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1

小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 (2020 年 7 月 13 日修訂)

1.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建築工程均受本小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 (“SCP Protocol”) 約束，除非衛生官員另有明確指引，本守則也適用於公務工程：
 - a. 對於住宅工程，任何包含 10 個單位或以下的單戶、多戶、長者、學生或其他住宅興建、裝修或改建工程。本守則並不適用於個人獨立或與家庭成員一起對其現居所進行的建築工程。
 - b. 對於商業興建工程，任何包含 2 萬平方英尺或以下建築面積的興建、裝修或租戶改善工程。
 - c. 對於混合用途工程，任何符合以上 1. a、1.b 兩款內容的工程。
 - d. 所有不適用於附錄 B-2 公佈的大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的其他建築工程。
2. 下列限制和要求必須在所有受本守則約束的建築工程地點落實執行：
 - a. 遵守所有適用及現行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如果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和本守則之間有任何衝突、異同或差別，應遵守比較嚴格的標準。
 - b. 在特定工地委派一名或多名新型冠狀病毒監督來監督本指引的執行。受委派的新型冠狀病毒監督必須在工程活動進行期間全程在場。新型冠狀病毒監督可以由工地員工出任。
 - c. 新型冠狀病毒監督必須與所有員工及工地訪客講解本小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
 - d. 每日對上班的員工進行篩檢，以確保可能受感染的員工不會進入工地。如果員工離開工地並於同日返回，必須在員工進入和離開工地前，建立一個清潔和淨化的守則。在工地的所有出入口張貼日常篩檢守則。更多有關篩檢信息，請瀏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e. 要求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都要互相保持至少6呎的社交距離，而因工作需要，實在不得已無法保持該距離的情況則除外。
 - f. 在已有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的工地，必須執行下列措施：
 - i. 立即讓受感染的人士離開工地，並給予指引尋求醫療協助。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1

- ii. 對受感染員工所在各個地點的所有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處理。為執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人員提供醫療級別的個人防護設備，確保對員工進行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要求員工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禁止共用任何個人防護設備。禁止任何人員進入可能遭受污染的區域，執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人員除外。應停止相關區域的所有工作，直到完成清潔和消毒為止。
- iii. 每個承包商在得知其員工被感染後，必須立即通知總承包商(如果有)，並提供以下所有指定資料。總承包商或其他相關主管必須致電 415-554-2830，立刻將每例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的個案通知縣公共衛生部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並提供以下所有指定資料。遵循所有指示並完成縣衛生官員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完全遵守本縣的病例追蹤工作。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工地相關資料：
 - 1) 工地地址；
 - 2) 工程名稱 (如有)；
 - 3) 總承包商姓名；
 - 4) 總承包商聯絡方式、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 COVID-19 病例相關資料：
 - 5) 姓名；
 - 6) 出生日期；
 - 7) 電話號碼；
 - 8) 檢測呈陽性的日期；
 - 9) 最後工作的日期；
 - 10) 居住城市；
 - 11) 如果確診病例為承包商的員工，請提供下列資料：
 - 承包商；
 - 承包商聯絡人姓名；
 - 承包商聯絡人電話號碼；
 - 承包商聯絡人電郵地址。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緊密接觸者相關資料。針對上述呈報的病例，請提供下列資料 (如果呈報的呈陽性病例超過一例，請提供呈陽性確診人員的姓名，以便追蹤每位緊密接觸者)：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1

- 1) 緊密接觸者的姓名；
- 2) 電話號碼；
- 3) 居住城市；
- 4) 呈陽性病例姓名。

工作場所中的「緊密接觸者」是指以下任何一位：

- 在沒有佩戴口罩的情況下，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患者的社交距離在 6 呎內，並且相處時間超過 10 分鐘；或者
- 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患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有直接接觸，無論接觸時間為多久 (例如：咳嗽或打噴嚏、與他們共用用具、或者在沒有佩戴口罩、防護服和手套的情況下，被給予照護或者為他人提供照護)。

緊密接觸具有極高的感染風險，由於該病毒的潛伏期為 14 天，因此必需要隔離整整 14 天。即使緊密接觸者自上次接觸該病例後的 14 天內檢測結果為陰性，也必須繼續隔離整整 14 天，以防病毒傳播。

- g. 當建築工程是在有住戶的單位內進行時，單位內每個獨立工作範圍都必須儘可能以分隔物封隔起來，譬如用塑料膠布或在關閉的門外貼上分隔膠布。如果可能，建築工程人員必須使用非住戶使用的出入門口來進入工作範圍。現有的窗和抽氣扇必須用來為工作範圍進行通風。如果住戶在工作日可以進入工作範圍，則該工作範圍必須在工作開始前和結束後進行清潔和消毒。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來減少建築工程人員和住戶的接觸，包括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至少 6 呎的社交距離。
- h. 當建築工程是在有住戶的民宅或商用建築或是有現場工作的雇員或住戶的混合用途建築的公用範圍進行時，每個獨立工作範圍都必須儘可能以分隔物與其他公用範圍分隔和封隔起來，譬如用塑料膠布或在關閉的門外貼上分隔膠布。如果可能，建築人員必須使用非住戶或其他建築使用者使用的出入門口來進入工作範圍。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來減少建築工程人員和住戶及其他建築使用者的接觸，包括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至少 6 呎的社交距離。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1

- i. 禁止在工地進行任何人數的聚集，包括不允許在休息或進餐時候聚集，除非是開會傳達本守則的要求或者是因工作需要的不得已情況。
- j.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要求雇主提供可飲用食水，並應以單杯式容器提供。嚴禁共享任何食物或飲料，如果一旦發現有飲食分享的情況，所涉員工當日必須被要求回家。
- k. 提供特別是為建築工作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 (PPE)，包括配合工作使用的手套、護目鏡、面罩、口罩。承包商不可管有或者使用醫用級別的個人防護設備，除非建築工程與醫療有關並被要求使用醫用級防護設備。面罩的使用必須遵守衛生官員 2020 年 4 月 17 日所頒佈並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修訂的第 C19-12b 號命令或之後所頒佈或修正的命令。
- l. 禁止使用微波爐、飲水機或其他類似之共享裝置。
- m. 對員工無法保持 6 呎社交距離的“阻塞點”和“高危區域”進行嚴格管控，可禁止或限制這些地點的使用，以方便員工之間保持 6 呎距離。
- n. 減少與建築工地到訪者的接觸，並保持 6 呎社交距離，這些到訪者包括送貨人員、設計專家和其他工程顧問、政府機構代表 (包括建築和防火檢查員) 和住宅工程現場的住戶。
- o. 根據需要，可錯開不同工種以減少人流密度，並方便執行至少 6 呎社交距離。
- p. 勸籲員工不要使用別人的辦公桌、工具和設備。如果超過一人使用這些用具，這些用具在每次使用後或在別的員工使用前，必須進行清潔和使用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劑進行消毒。禁止共用個人防護設備。
- q. 如果工地沒有洗手設備，則應在工地入口處或者根據需要，在工地多個地點，安放流動洗手站或者可以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
- r. 每日使用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劑對洗手設備、流動洗手站、工地洗手間範圍或其他封閉空間進行清潔和消毒。經常清潔和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1

消毒所有高接觸的範圍，包括出入口、人流大的範圍、洗手間、洗手範圍、高接觸的物體表面、工具和設備。

- s. 使用出入記錄表記錄每日所有員工及到訪者的出入，包括聯絡資料，當中應有姓名、電話、住址和電郵。
- t. 在當眼地方張貼告示，指導所有員工及到訪者做下列各項：
 - i. 請勿用未清洗或是佩戴手套的手觸摸臉部。
 - ii. 經常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至少含 60% 酒精的消毒搓手液搓手。
 - iii. 清潔和消毒頻繁觸碰的物體和表面，譬如工作台、鍵盤、電話、扶手、機器、共用工具、電梯按鈕和門把手。
 - iv. 咳嗽和打噴嚏時，遮蓋你的口鼻，或者向你手肘或衣袖臂彎處咳嗽或打噴嚏。
 - v. 如果你發燒、咳嗽或出現其他新型冠狀病毒徵狀，不要進入工地。如果你感到不舒服或者曾與染病的人有過接觸，請留在家中。
 - vi. 時刻注意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距離。在沒有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而需要與他人近距離工作時，必須時刻保持至少 6 呎的身距。
 - vii. 不要與任何人使用共乘車載作上下班用途，除非是你自己的家人或是不得已沒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員工。
 - viii. 不要共用電話或個人防護設備。
- u. 第 2 條 t 款的公告必須根據需要進行翻譯，以便不諳英語的員工能明白公告內容。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2

大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 (2020 年 7 月 13 日修訂)

1. 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建築工程均受本大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LCP Protocol”）約束，除非衛生官員另有明確指引，本守則也適用於公務工程：
 - a. 對於住宅工程，任何超過 10 個單位的單戶、多戶、長者、學生或其他住宅興建、裝修或改建工程。
 - b. 對於商業興建工程，任何超過2萬平方英尺建築面積的興建、裝修或租戶改善工程。
 - c. 對於本守則第 8 條 / 款項定義的必要基礎設施建設，在任何時候工地都要求有二十名或以上工作人員的工程。

2. 下列限制和要求必須在所有受本守則約束的建築工程地點落實執行：
 - a. 遵守所有適用及現行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如果在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守則之間有任何衝突、異同或差別，應遵守比較嚴格的標準。
 - b. 針對特定工地，制定一個新的或是更新的衛生及安全指引，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相關問題，在工地出入口張貼該指引，並應要求提供指引副本。該指引也應根據需要，進行翻譯，以便不諳英語的員工能夠明白該指引。
 - c. 提供特別是為建築工作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包括配合工作使用的手套、護目鏡、面罩、口罩。承包商不可管有或者使用醫用級別的個人防護設備，除非建築工程與醫療有關並被要求使用醫用級防護設備。面罩的使用必須遵守衛生官員 2020 年 4 月 17 日所頒佈並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修訂的第 C19-12b 號命令或之後所頒佈或修正的命令。
 - d. 確保所有雇員接受個人防護設備使用的培訓。保存並向雇員提供一份所有個人防護設備培訓的記錄，並監督所有雇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e. 禁止共用個人防護設備。
 - f. 落實執行社交距離的要求，至少包括：
 - i. 分開輪班的上班和下班時間，以盡量減少在任何一個時段在工地工作的員工人數。
 - ii. 分開不同工種的工作時間，以減少在任何一個時段在工地的員工人數。
 - iii. 要求工作人員在任何時候都要互相保持至少 6 呎的社交距離，因工作需要，實在不得已無法保持該距離的情況則除外。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2

- iv. 禁止在工地進行任何人數的聚集，除非是開會傳達本守則的要求或者是因工作需要而不得已之情況下。
 - v. 對員工無法保持 6 呎社交距離的“阻塞點”和“高危區域”進行嚴格管控，可禁止或限制這些地點的使用，以方便員工之間保持 6 呎距離。
 - vi. 減少與建築工地到訪者的接觸，並保持 6 呎社交距離，這些到訪者包括送貨人員、設計專家和其他工程顧問、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建築和防火檢查員和住宅工程現場的住戶。
 - vii. 禁止員工使用別人的電話或辦公桌。任何需要共用的工具或設備在每次使用後或其他的員工使用前，必須使用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劑進行清潔消毒。
 - viii. 根據需要，在工地入口處，以及在工地多個地點，安放洗手站或者可以有效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消毒搓手液。
 - ix. 使用出入記錄表記錄每日所有員工及到訪者的出入，包括聯絡資料，當中應有姓名、電話、住址和電郵。
 - x. 在所有員工和到訪者都可以看到的地方，張貼公告，指導員工和到訪者做到下列各項：
 - 1. 請勿用未清洗的手或佩戴著手套觸摸臉部。
 - 2.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至少含 60% 酒精的消毒搓手液洗手。
 - 3. 清潔和消毒頻繁觸碰的物體和表面，譬如工作台、鍵盤、電話、扶手、機器、共用工具、電梯按鈕和門把手。
 - 4. 咳嗽和打噴嚏時，遮蓋你的口鼻，或者向你手肘或衣袖臂彎處咳嗽或打噴嚏。
 - 5. 如果你發燒、咳嗽或出現其他新型冠狀病毒徵狀，不要進入工地。如果你感到不舒服，或者曾與染病的人有過接觸，請你留在家中。
 - 6. 時刻注意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距離。在沒有穿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而需要與他人近距離工作時，必須時刻保持至少6呎的距離。
 - 7. 不要共用電話或個人防護設備。
 - xi. 第 2 條第 f.x 款的公告必須根據需要進行翻譯，確保不懂英語的員工能明白公告內容。
- g. 依照下列各款，落實清潔和消毒措施：
- i. 依照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DC) 的指引，經常清潔和消毒所有人流大和高頻繁觸碰的範圍，至少包括：會議範圍、工地午餐和休息範圍、工地出入口、工地車、洗手範圍、工具、設備、洗手間範圍、樓梯、電梯和升降機。
 - ii. 制定員工進出工地的清潔和淨化守則，並將守則張貼在出入口。
 - iii. 為所有執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防止他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雇員絕不可以共用個人防護設備。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2

- iv. 在工作日給予工作人員足夠時間，進行清潔和淨化，包括工作當日進入和離開工地。
 - h. 作為針對特定工作場所的衛生與安全計劃的一部分，落實減少新型冠狀病毒社區散播的計劃，至少包括下列限制和要求：
 - i. 禁止與任何人使用共乘車戴作上下班用途，除非是你自己的家人，或是不得已沒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員工。
 - ii.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要求雇主提供可飲用食水，並應以單杯式容器提供。嚴禁任何食物或飲料共享，如果一旦發現有飲食分享的情況，所涉員工當日必須被要求回家。
 - iii. 禁止使用微波爐、飲水機和其他類似共用設備。
 - i. 在工地委派一名新型冠狀病毒安全監督 (**Safety Compliance Officer: SCO**)，並在特定工地衛生與安全指引上列出安全監督的名字。安全監督必須：
 - i. 在工地保障落實所有被建議的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與衛生要求。
 - ii. 每日以書面記錄證明，顯示每個工地都遵守本大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的各項內容。每項書面證明必須列印副本、存檔、並可應任何縣官員要求，隨時提供。
 - iii. 每日對上班的員工進行篩檢，以確保可能受感染的員工不會進入工地。如果員工離開工地並於同日折返，必須在員工進入和離開工地前，建立一個清潔和淨化的守則。在工地的所有出入口張貼篩檢守則。更多有關篩檢信息，請瀏覽：<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index.html>。
 - iv. 每日以當面或電話會議的形式，進行簡報，簡報必須涵蓋下列內容：
 - 1.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散播的新工地規章和工前通勤限制。
 - 2. 複審清潔與衛生規程。
 - 3. 徵求員工意見以改進安全與衛生。
 - 4. 協調施工工地的日常清潔與衛生要求。
 - 5. 傳達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更新訊息。
 - 6. 有關接觸病毒或疑似接觸病毒情況發生時的應急守則。
 - v. 制定並保證實施補救計劃以回應任何不遵守本安全守則的情況，並在糾正期間將補救計劃張貼在工地出入口。補救計劃必須根據需要而進行反應，以便不懂英文的員工可以明白文件內容。
 - vi. 安全監管官在施工行動沒有遵守這些要求之前，絕不可以允許施工進行。
 - vii. 必須向工地主管和縣政府負責官員報告違反本安全守則的屢犯情況。
- j. 為工地委派一名來自第三方的新型冠狀病毒工地安全責任主管 (**Jobsite Safety Accountability Supervisor : JSAS**)，該主管在過去兩年內必須至少持有 **OSHA-30** 安全培訓証和接受過急救訓練，該主管必須接受各項守則的培訓，透過目視檢查和隨機員工面談，來確認本大型建築工程安全守則得到切實遵守。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2

- i. 在巡視每個工地的 7 個工作日內，工地安全責任主管必須完成一份書面評估報告，指出任何違反安全守則的情況。這份書面報告必須列印副本、存檔、並應縣政府要求，可送交負責官員。
 - ii. 如果工地安全責任主管發現某工地沒有遵守本安全守則，該安全責任主管必須與安全監督一起制定和執行補救計劃。
 - iii. 安全責任主管必須配合安全監督禁止違反這裏所列安全規章的工程繼續進行，直到違反情況得到糾正，工程才可以繼續。
 - iv. 在工地安全責任主管發現違反安全守則的情況之後 5 個工作日內，必須向縣政府負責官員提交補救計劃。
- k. 在已有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的工地，必須執行下列措施：
- i. 立即讓受感染的人士離開工地，並給予指引尋求醫療協助。
 - ii. 對受感染員工所在各個地點的所有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處理。為執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人員提供醫療級別的個人防護設備，確保對員工進行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培訓，要求員工使用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並禁止共用任何個人防護設備。禁止任何人員進入可能已遭受污染的區域，執行清潔和消毒工作的人員除外。應停止相關區域的所有工作，直到完成清潔和消毒為止。
 - iii. 立刻致電 415-554-2830，通知縣公共衛生部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並提供以下資料。遵循所有指示並完成縣衛生官員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完全遵守本縣的病例追蹤工作。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工地相關資訊：
 - 1) 工地地址；
 - 2) 工程名稱 (如有)；
 - 3) 總承包商姓名；
 - 4) 總承包商聯絡方式、職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病例相關資訊：
 - 5) 姓名；
 - 6) 出生日期；
 - 7) 電話號碼；
 - 8) 檢測呈陽性的日期；
 - 9) 最後工作的日期；
 - 10) 居住城市；
 - 11) 如果確診病例為承包商的員工，請提供下列資料：
 - 承包商；
 - 承包商聯絡人姓名；
 - 承包商聯絡人電話號碼；

衛生官員第 C19-07f 號命令
附錄 B-2

- 承包商聯絡人電子郵件。
- 呈報給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緊密接觸者相關資料。針對上述呈報的病例，請提供下列資料 (如果呈報的呈陽性病例超過一例，請提供呈陽性確診人員的姓名，以便追蹤每位緊密接觸者)：
 - 1) 緊密接觸者的姓名；
 - 2) 電話號碼；
 - 3) 居住城市；
 - 4) 呈陽性病患姓名。

工作場所中的「緊密接觸者」係指以下任何人員：

- 在沒有佩戴口罩的情況下，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患者的社交距離在 6 呎內並且相處時間超過 10 分鐘；或者
- 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患者的體液和/或分泌物直接接觸，無論接觸時間為何 (例如：咳嗽或打噴嚏、與他們共用用具或者在未佩戴口罩、防護衣服和手套的情況下被給予照護或者為他人提供照護)。

緊密接觸具有極高的感染風險，由於該病毒的潛伏期為 14 天，因此需要隔離整整 14 天。即使密切接觸者自上次接觸該病例後的 14 天內檢測結果為陰性，也必須繼續隔離整整 14 天，以防病毒傳播。

如果您無法從承包商處取得上述病例或密切接觸者的資料，請確保承包商瞭解他們需要直接向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呈報。

- l. 當建築工程是在有住戶的單位內進行時，單位內每個獨立工作範圍都必須儘可能以分隔物封隔起來，譬如用塑料膠布或在關閉的門外貼上分隔膠布。如果可能，建築人員必須使用非住戶使用的出入口來進入工作範圍。現有的窗和抽氣扇必須用來為工作範圍進行通風。如果住戶在工作日可以進入工作範圍，則該工作範圍必須在工作日開始前和結束後進行清潔和消毒。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來減少建築工程人員和住戶的接觸，包括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至少 6 呎的社交距離。
- m. 當建築工程是在有住戶的居民住宅或商用建築或是有現場工作的雇員或住戶的混合用途建築的公用範圍進行時，每個獨立工作範圍都必須儘可能以分隔物與其餘公用範圍分隔和封隔起來，譬如用塑料膠布或在關閉的門外貼上分隔膠布。如果可能，建築人員必須使用非住戶或非該建築使用者使用的出入口來進入工作範圍。必須採取一切措施來減少建築工程人員和住戶及建築使用者的接觸，包括在任何時候都要保持至少 6 呎的社交距離。